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司法厅文件

皖司发〔2026〕38号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 推荐全省“九五”普法讲师团成员 候选人员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各市司法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驻皖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统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发挥法治人才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做好“九五”普法期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决定，面向全省选聘法学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等，组建“九五”普法讲师团。现将候选人员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各省辖市，省委有关部委、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皖有关单位从事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人员；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省法学会、省社科院、高校等从事法治领域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工作者；国有企业法务人员；“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普法骨干等。

二、入选条件

普法讲师团分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涉外法规、涉企法规 5 个分团，原则上每个推荐人选只申报入选一个分团，计划入选人员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一）政治素养过硬。坚定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守法治工作的政治方向。

（二）专业能力扎实。具备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储备或丰富的法律实务、普法工作经历，具备开展法治宣讲的语言表达能力。

（三）热爱普法工作。能秉持敬业奉献、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满热忱，能够按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工作。

（四）各地各部门从事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人员应担任正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专家学者应有正高以上职称；律师等法律

工作者须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

三、遴选步骤

（一）推荐申报。原则上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推荐对象填写《安徽省“九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表》，所在单位审定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司法厅。各地市推荐人员由所在市司法局统一报送。高校人员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推荐报送，国有企业法务人员由省国资委统一组织推荐报送。一个单位推荐多名候选人员且属于一个类别的，请注明排序。

（二）综合评审。省司法厅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照入选标准，组织综合评审，提出普法讲师团成员建议名单，报请相关会议审定。

（三）公开公示。对拟确定入选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在省级主流媒体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名单公告。在相关媒体公布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

四、讲师团成员工作职责

落实“九五”普法规划要求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为各地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师资保障，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一）为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村（社区）以及其他组织讲授法律知识，帮助开展法治培训。

（二）采取深入基层、运用新媒体等方式，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以案普法等普法公益活动。

（三）参与编写“九五”普法相关宣传资料、法律知识考试命题、录制普法课程等。

（四）参加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讨、调研等活动，承担有关普法课题研究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全省“九五”普法讲师团成员遴选工作，结合本单位职能特点和相关人员专业特长，严格选人标准，精心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

（二）严肃推荐纪律。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从严从实，严格资格审查。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司法厅将在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人选成立全省“九五”普法讲师团，并颁发聘书，讲师团日常工作由省司法厅负责。

（三）聘任期限。全省“九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任期5年，任期内若出现无法正常履职或不宜履职等情形，省司法厅将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四）按时完成推荐。请各单位于8月25日前将《安徽省“九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表》和《个人信息公开知情同意书》书面报送省司法厅，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ahsfxb@163.com)。

联系人：李想，电话：0551-65982204。

附件：1.安徽省“九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表
2.个人信息公开知情同意书



附件 1

安徽省“九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一寸 免冠 照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研究(业务)领域		
工作经历				
主要研究 成果				
拟加入分团				
本人意见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司法厅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信息公开知情同意书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若因个人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若本人入选全省“九五”普法讲师团，同意将姓名、出生日期、学历、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研究（业务）领域、研究成果等相关个人信息，在安徽普法网等媒体公布。

特此承诺

个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